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10时，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旭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9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董事江奎书面委托董事长谭旭光，董事徐新玉书面委托董事孙少军，董事袁宏明、严鉴铂均书面委托董事张泉，独立董事张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王贡勇，独立董事宁向东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洪武对董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经审查，董事江奎、徐新玉、袁宏明、严鉴铂、张忠、宁向东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合法有效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及批准公司实施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建议以公司总股本7,933,873,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